

总第 33 辑 (2017.3)

中国少年司法

◎ 沈德咏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专题精选】

胡云腾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7年年会暨第四届论坛上的致辞

【理论研究】

少年司法转介：一个初步的探讨

【改革探索】

少年刑事审判发展思路与路径选择

——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的若干重点难点问题为视角

【案例评析】

被告人冯某某强奸案

【域外考察与借鉴】

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矛盾与盾

——以未成年人死刑为视角

【统计分析】

黑龙江省未成年人犯罪



人民法院出版社

（CIP）数据在案

中国少年司法

2017年第3辑（总第33辑）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主任 沈德咏

委员 程新文

李广宇

张明

陈海光

杜国强

孙力（北京）

张一男（天津）

宋民皓（河北）

刘冀民（山西）

张凤喜（内蒙古）

孙文（江苏）

李（广东）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孙洪山（黑龙江）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7 年. 第 3 辑; 总第 33 辑/沈德咏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109 - 2035 - 6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3166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7 年第 3 辑 (总第 33 辑)

主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陈映锦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8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035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為推進建設中國特色
社會主義法治
制度作出新貢獻

二〇一五年八月 王勝俊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颜茂昆

委 员 程新文

李广宇

张 明

陈海光

杜国强

孙 力 (北京)

张 勇 (天津) 朱良酷 (河北) 刘冀民 (山西)

张凤喜 (内蒙古) 辛赤兵 (辽宁) 李成林 (吉林)

孙洪山 (黑龙江) 王秋良 (上海) 李玉生 (江苏)

崔盛钢 (浙江) 石德和 (安徽) 段思明 (福建)

朱 浔 (江西) 付国庆 (山东) 袁永新 (河南)

陈平安 (湖北) 张 兰 (湖南) 王 勇 (广东)

林金文 (广西) 刘 诚 (海南) 时小云 (四川)

朱 玉 (贵州) 杨为栋 (云南) 余克冰 (西藏)

黄明耀 (重庆) 宋龙凌 (陕西) 李琪林 (甘肃)

王 旭 (青海) 陈 刚 (宁夏) 杜建锡 (新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文学 2017 年 第 1 卷 总第 13 卷 / 中国少年文学编辑部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8

执行编辑 岳琳 江媿

特约编辑 宋莹 (北京) 郝宝利 (天津) 崔雪芹 (河北)

马云跃 (山西) 米继红 (内蒙古) 赵英东 (辽宁)

罗高鹏 (吉林) 刘洋 (黑龙江) 陈慧 (上海)

吴万江 (江苏) 郑晓红 (浙江) 王帅 (安徽)

江振民 (福建) 刘晓云 (江西) 罗莹 (山东)

韩轩 (河南) 武成凤 (湖北) 钟玺波 (湖南)

莫君早 (广东) 湛永敢 (广西) 郑兰清 (海南)

高倩 (四川) 张永成 (贵州) 孙杰 (云南)

关峰 (西藏) 吴比 (重庆) 赵学玲 (陕西)

肖新明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许金军 (宁夏)

刘琼 (新疆)

中国少年文学 2017 年 第 1 卷 总第 13 卷

【专题精选】

【案例精选】

目 录

【专题精选】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7 年年会暨

第四届论坛上的致辞 胡云腾 (1)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努力开创少专委工作新局面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7 年
年会上工作报告 张立勇 (6)

砥砺前行 共谱少年审判新华章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
委员会上的演讲 颜茂昆 (12)

在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7 年年会暨第四届

“少年审判论坛”闭幕时的总结讲话 田立文 (19)

【理论研究】

少年司法转介：一个初步的探讨 姚建龙 (25)

服务与保障：谈少年法庭改革与青年发展战略

..... 王树茂 张云龙 (34)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的冷思考 李 敏 (45)

青少年刑事司法与关心青少年问题研究

——将关心青少年工作全面融入刑事审判中 曲海滨 (5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社会调查报告的证据化研究

——以完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为视角
..... 白玉龙 杜学禄 (60)

预防大学生罪错行为的心理干预机制研究 张会霞 王东风 (72)

【改革探索】

少年刑事审判发展思路与路径选择

——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的若干

重点难点问题为视角 王建平 (89)

“寓教于审”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的应用 尚秀云 (100)

探索家事审判工作机制 构建“大少审”格局

..... 周 侃 徐聪萍 (114)

帕累托最优：少年与家事审判合并合理性探究 郭 婕 (120)

以“感化性宣判”激发罪错少年修正内动力

——以H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少年审判宣判模式

改革实践为范本 丁祥雄 张晓燕 (135)

【案例评析】

被告人冯某某强奸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151)

施某兵、唐某云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朱 敏 (156)

【域外考察与借鉴】

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矛与盾

——以未成年人死刑为视角 苏明月 李钰莹 (163)

【统计分析】

黑龙江省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2017年7月12日) (174)

农村留守儿童的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以省内地区抽样分析为样本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农村留守儿童法律保护问题研究课题组 (182)

【专题精选】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7 年年会暨第四届论坛上的致辞

胡云腾

(2017 年 7 月 20 日)

立勇主任、各位委员、各位来宾：

盛夏时节，各位委员不畏酷暑，齐聚黄河之滨名城郑州，共同参加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7 年年会暨第四届论坛。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开展少年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要平台，是深入开展少年审判理论研讨的重要阵地，自成立以来，在立勇会长和河南高院的组织领导下，在各位委员共同努力下，影响力不断扩大，在促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自身组织建设、促进专业委员会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连续 8 年下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审判工作机制和社会工作机制不断创新。这些成绩的取得，与河南省委的高度重视和河南法院的扎实工作和大家的辛勤努力密不可分，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出席今天会议的河南省委领导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河南高院组织此次会议的同志和长期从事少年审判理论与实践工作的各位委员、参会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和支持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周强院长亲自参加了其中第三届少年审判论坛，并作出大力加强少年审判理论研究的指示。本次年会，我们对委员进行了改选，对离任委员表达美好的祝福和诚挚的感谢！对连任和新当选的委员表示祝贺和期待！

下面，我对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讲几点想法和建议，供各位委员和代

表参考:

一、与时俱进，深刻把握少年审判理论研究的时代新意义

回顾过去，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以理论与实务交流平台为抓手，着力发挥与审判实务紧密相连的研究优势，既注重自主研究，又注重联合研究，不断深化少年审判理论研究，推进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探索解决少年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少年审判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法治中国建设和治国理政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5月3日在视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新时期法学研究工作和法治人才建设指明了努力方向，也为审判理论研究会的发展带来了重要的历史机遇。法治中国的建设发展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权益保护紧密相关，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重大事件经常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少年司法在保障未成年人人权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将更加突出，影响将更加广泛。我们应有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研究事关未成年人审判事业科学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密切关注少年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变化，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敢于探索，不辱使命，努力推动少年司法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促进少年司法实践再上新台阶。本次年会的主题是“少年法庭改革与青少年法治”，是当前司法改革背景下的重大命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

二、直面问题，切实加强理论与审判实践的密切结合

过去几年，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紧密结合审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团结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法律同仁，开展了富有成效的研讨和深入的研究。当前，在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随着少年法庭改革与建设、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的全面推进，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面临着新的任务与形势，实践中还有大量新情况、新问题，亟待从理论上作出回应。少年审判理论研究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密切关注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应当把促进成果转化作为专业委员会的重点工作，建立健全研究成果转化的规范和办法，完善研究成果评价和

转化机制，不断扩大研究成果在实务中的影响力。

当前实践中一些社会高度关切的问题不容回避：一是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警机制。近几年来，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侵害的情况日渐增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溺亡案件屡见不鲜，因监护不力致未成年人失学、失教、失爱流浪社会乃至饿冻而死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校园暴力、校园欺凌事件屡见不鲜，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愈发凸显。然而我们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亡羊补牢”甚于“未雨绸缪”，还没有建立起一整套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预警机制，防患于未然。当前，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警机制，首先要促进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许多条款还属于宣示性规范，没有明确的义务主体，没有设置法定程序，也没有规定具体的法律责任，可操作性不足。尤其是城镇化背景下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流浪儿童存在的问题突出，网络新媒体高速发展引起的未成年人新型犯罪增多。其次是要出台未成年人监护权转移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对家庭监护不当严重危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经屡教不改的，要依法撤销或转移监护人的监护资格，由人民法院指定未成年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关单位进行监护，避免类似南京饿死女童案再次发生。

二是关于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犯罪预防的介入机制。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偏差行为与犯罪预防相关性的研究，找到未成年人由偏差行为滑向犯罪行为的发展规律，从而真正能够对症下药。未成年人偏差行为主要发生在青春期，因生理和心理因素影响，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叛逆心理强，往往不服家长管教，这时就需要家庭、学校、社会以及有关部门给予更多的关爱和关注。未成年人发生偏差行为甚至犯罪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家庭，即便是同样受到不良社会环境的影响，优良的家风、家教与家庭监护，也能够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因此，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犯罪预防，家庭教育是关键。近几年来，人民法院已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努力。比如海淀法院开展的亲职教育活动、全国法院建立少年家事审判庭，将诉求虽然不直接涉及未成年人，但审判结果可能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婚姻家庭案件纳入到少年法庭审理，加大婚姻家庭案件的调解力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父母的教育引导，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积极向上、和谐美满的家庭成长环境，其追求的目标就是要实现对未成年人违法和犯罪预防的标本兼治。

三是要重视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统计工作。只有通过对数据的比照分

析，才能形成有价值、高质量的决策依据。司法统计指标是否合理、司法统计数据能否被充分利用、司法统计工作职能是否得到充分发挥，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成败，意义重大。做好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统计工作，首先要构建科学合理的未成年人案件统计指标体系。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统计指标体系相对完善，但涉及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统计指标还很欠缺，比如在人格权纠纷案件中，有多少案件涉及到未成年人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在婚姻家庭案件中，又有多少案件涉及到未成年人的抚养权、监护权、探望权以及收养关系纠纷等等，目前均处在模糊的“估堆”状态，缺乏科学的量化统计分析，使得我们在认识和把握此类案件发生规律，开展前瞻性分析时缺乏有力的实证依据，也难以出台有针对性的保护和维权措施。其次要建立未成年人案件统计分析的“大数据库”。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统计模式要从传统的填报统计报表向收集案件信息转变。一个未成年人案件，要从立案、侦查、起诉到审判乃至执行完毕，各个节点的信息都要被收集，不同类型、不同时间段的案件信息汇聚在一起，形成海量的“大数据库”，通过对大量数据的收集整理，对当前及今后少年司法工作作出客观描述和预判分析，从而更好地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维权工作，服务好党的中心工作和国家发展大局。

四是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媒体宣传的互动和管理机制。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理解和大力支持，更离不开各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根据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其姓名、住所、照片以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资料。但在实践中，一些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并没有遵守法律规定，一些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信息被过度曝光，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没做隐蔽处理就见诸报端，部分信息难辨真伪。我们既要广泛利用广播、电视以及网站、微博等平台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也要建立健全舆论引导的工作机制，在加强与媒体宣传互动的同时，加强对媒体宣传的引导和规范，避免网络媒体成为各方当事人及辩护律师舆论造势或提高知名度的平台，进而忽视和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当前，对违规违法的报道还没有有效的制约惩治手段，是否可以建立针对个案的禁言令制度，由法院对媒体发布禁言令，禁止媒体报道需要保护的未成年人事项，希望大家认真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三、凝心聚力，扎实推进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自身建设

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作为联系少年审判工作理论与实务界的桥梁枢纽，是一个很好的研究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对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寄予厚望。新的形势、新的任务，为审判理论研究事业和研究会工作提供了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专业委员会要大胆创新，勇于开拓，在研究主体、学术资源等方面加强建设，团结凝聚更多有志于从事少年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人才，努力形成组织体系健全、研究能力过硬的高素质研究队伍。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要善于动员社会力量，凝聚各方人才，通过群策群力，实现在理论上推陈出新，在实践中实现科学发展。目前，关注和热心少年司法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众多，这些专家学者大多来自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力量雄厚。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要进一步加强同院校的联系与协作，增强协作意识，充分发挥各自的实践和理论资源优势，努力形成理论研究的整体合力。这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要求，也是少年司法制度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使命，专委会要充分利用好少年司法理论和经验交流的平台，在协调关系、汇集力量、建言献策、发展理论和服务审判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7 年年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少年审判理论研究工作又一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少年司法是人民司法事业中的一颗璀璨的明珠，加强少年司法理论研究，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少年司法实践，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让我们共同努力，为推进少年司法改革进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预祝本次年会暨第四届少年审判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努力开创 少专委工作新局面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7年年会上的工作报告

张立勇

(2017年7月20日)

尊敬的胡云腾专委，尊敬的各位委员、各位来宾：

上午好！

2010年7月，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在我省洛阳宣告成立，并先后在洛阳、郑州、上海举办三次年会和“少年审判论坛”。今天，我们再次相聚郑州，召开第四次年会并举办“青少年法治论坛”，围绕“少年法庭改革与青少年法治”主题进行研讨，意义十分重大。我谨代表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向长期以来关心专委会成长发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委的各位领导表示诚挚的感谢！向积极参与专委会学术研究的全体委员和支持专委会研究工作的新闻媒体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向获奖调研文章、典型案例、创新事例的单位和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也借此机会，向扎根审判一线，默默工作、无私奉献的广大少年审判法官表示亲切的问候！

两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和各位委员共同努力下，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紧紧围绕少年司法改革，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学术研究、理论研讨，取得了丰硕成果。下面，我向大会报告专委会两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打算，请大家提出意见。

一、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为破解少年审判热点难点问题提供智力支持

为少年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是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宗旨和鲜明特征。两年来，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聚焦少年司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调研活动，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建议，为人民法院妥善审理各类涉少案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打下了坚实基础。如针对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多发问题，河南高院课题组撰写了《关于性侵未成年人刑事犯罪的实证研究》，对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的特点、原因进行了详尽分析，并提出了防范性侵案件发生的有效对策。莫洪宪委员围绕性侵儿童案件高发、立案率较低这一矛盾，深入调查研究，为解决性侵儿童案件立案难问题提供了具体思路。针对校园欺凌多发问题，佟丽华委员、吴宗宪委员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分别提出发展专门教育制度、完善少年司法制度、构建家庭教育制度、设立校园警察等具体对策，对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起到了重要作用。针对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问题，姚建龙委员撰写《青少年网络犯罪控制的若干思考》一文，李玫瑾委员撰写《未成年人进网吧屡禁不止原因调查》一文，从不同角度对此进行分析研究。针对留守未成年人犯罪和被侵害现象严重的问题，曾雪梅撰写《未成年人之监护人刑事责任研究》一文，胡军、闫帅锋撰写《我国未成年人监护国家干预制度的反思与重构》一文，深入研究完善监护人制度问题；钟玺波委员、戴果撰写《社会福利转型视域下农村留守儿童社会福利国家责任研究》一文，张兰、黄燕等人撰写《农村留守儿童法律保护研究》一文，程湘撰写《农村留守儿童犯罪问题调查》一文，对留守儿童犯罪和留守儿童保护的现状、原因、特点和应对等问题进行了研究，等等。这些研究活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既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又促进少年法庭更好地履行了肩负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使青少年的学习、生活环境更加安全、更有保障。

二、站位学术研究前沿，为少年审判制度健全完善提供重要借鉴

两年来，专委会各委员和秘书处紧密结合少年审判规律，从审判制度到审理程序，从挽救措施到完善法律，对中国特色少年审判制度进行了深

入研究,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如高维俭委员撰写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制度比较研究》《论少年特别隐私权》两篇文章,为完善未成年人案件不公开审理制度提供了思路;王建平撰写的《少年刑事审判发展思路与路径选择》,对完善我国少年刑事诉讼程序进行了研究;苏斐撰写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拟制隐私权”保护》一文,重点研究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李敏撰写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冷思考》一文,白玉龙、杜学禄撰写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社会调查报告证据化研究》一文,对社会调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分析;姚建龙委员发表《我国未成年人立法状况与完善愿景》、出版著作《青少年犯罪与司法论要》,对青少年犯罪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问题提出了宝贵意见;张鸿巍委员发表文章《少年司法二元化有罚有护》,就“未成年人民事司法”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如何互联互通,有罚有护展开研究;朱妙委员所著《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控机制构建研究》,就如何构建未成年人犯罪防控机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本次年会征集到论文、典型案例、创新事例共547篇,其中有很多研究少年审判理论的文章,如安凤德、赵德云、陈轶等所著《试论未成年被害人与被告人权利的平衡与保护》,郭婕所著《未成年人刑事庭审教育模式的反思与重构》,余俊所著《关于未成年罪犯缓刑适用情况的调研与建议》,聂彩凤、韩向东、邵杰等人所著《未成年人犯罪简案快审程序研究》等文章,深入分析了我国少年审判制度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对丰富我国少年审判理论,完善我国少年审判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坚持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为少年审判创新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两年来,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在众多委员、专家学者和少审法官研究活动的推动下,深入总结少年司法实践,推进少年审判理论创新,充分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成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沟通交流、启迪智慧、探索创新的重要平台,有力推动了我国少年审判工作持续创新发展。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创设“一二三四五”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法和“两情三心四理”未成年人民事调解工作法,综合运用法理、情理、事理、心理,做到案结事了,实现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调撤率高、上诉率和申请执行率低的良好态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未成年缓刑犯“5+4”帮教

法,在家庭、学校、社区、法院四方之间搭建沟通互助平台,通过道德法治教育、亲情教育、警示教育、激励教育、分类教育,建立多方联动、及时沟通、提前预警、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将少年法庭受案范围扩大到20周岁以下的青少年犯罪案件,并把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引起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纳入少年法庭管辖范围,推行法庭、家庭、第三方联合帮教制度,判刑青少年执行建议、跟踪回访和免刑青少年、问题少年爱心帮教制度,在青少年审判中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将家长教育置入涉少刑事案件审理程序,实现了有效预防、矫正未成年人犯罪、促进监护人有效履行监护职责的目的;重庆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设立“阳光助苗司法关爱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当事人提供帮助;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着眼少年家事审判特点,建立家庭暴力预防惩治、财产申报等十项家事审判制度,培育法官家事审判新理念和新思维;等等。实践证明,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已经成为我国少年司法理论界与实务界沟通协作的重要桥梁,推动少年司法创新发展的重要阶梯。

回顾过去的两年,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推进,理论研究与审判实践相互促进、良好发展的局面正在形成。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新的形势下,少专委的工作还面临着新的挑战。近年来,随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减少和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实行,少年法庭审理案件数量急剧下降,一些少年法庭的主要工作已转为审理普通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与其他审判庭业务日渐趋同,少年审判的色彩和功能快速萎缩退化。少年审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是我们多年来形成的共识。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在司法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的形势下,如何加强和改进少年审判工作,是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重大课题,需要我们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及时调整主攻方向,发挥自身优势,为少年审判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专委会的研究活动还停留在举办年会和论坛上,形式比较单一,缺乏更多抓手;二是研究活动处于自发零散状态,计划性、系统性、制度性不足;三是年会后各委员联系较少,对研究活动及成果的收集整理不及时,影响和制约了少专委功能的发挥。对此,我们将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和各位委员的大力支持下,认真研究上述问题,并切实加以解决。